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242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宣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濬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9,44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